

##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

### 「新住民文化論壇」場次

#### 會議紀要(1060618)

#### 下午場 / 新住民的現在與未來

##### 一、主持人：徐瑞希 (公共電視董事)

- (一) 語言隔閡無法提供新住民便利的生活、公平使用公共文化空間。
- (二) 隨著移工、移民本身教育水平的提升，越來越多人希望未來能回母國發展，希望臺灣社會勿再以刻板印象看待移工。
- (三) 本人自 2000 年開始接觸移民、移工事務，媒體朋友對我想報導東南亞外勞議題，充滿疑惑。然而，以目前大學為例，留學生與本國生已較少區別你我，反而是共同努力。
- (四) 政府應思考的議題是，在看見臺灣的同時，有沒看到東南亞；又新住民應如何融入臺灣生活場域，促成對話，融合新住民在教育、文化、就業、生活等層面的問題。
- (五) 文化基本法草案包括第二條多元文化、第三條文化權利、第五條新住民創作活動自由、第六條參與文化生活權利、第二十二條文化人才及人事制度，與新住民皆有密切關係，透過同步口譯，請現場新住民朋友掌握關鍵字，多提出意見，讓政府及臺灣社會知道新住民需要什麼樣的文化權利，給我們實務上的建議。
- (六) 臺灣對新住民仍有標籤，文化基本法立法只是第一步，對於新住民的面貌，仍需從過去三十年的移民史予以重新形塑。

##### 二、引言人：李美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

- (一) 開場舉例認為臺灣對新住民、外籍配偶的看法是源自更深層的問題，包括性別、階級、族群等因素所交織的複雜狀況。
- (二) 例如胡志明市外配團體面談，臺灣外館面談官教導即將來臺灣

的新娘如何成為臺灣好媳婦、媽媽、妻子；雖然臺灣家庭相當依賴外籍看護，協助照顧長者，卻受到媒體渲然虐待事件個案、佔領公共空間等負面報導，使得臺灣對新住民、移工產生負面刻板印象，包括空間病理化、族群隔閡、精神受苦。引述「偶然生為亞裔人」一書作者所言，在中國麵店，才感受到從容的自己。

- (三) 對此，本人執教的暨南大學東南亞學系提出了行動方案，包括帶領學生、老師，進入外界認為有問題的地方（臺中市第一廣場），透過搖滾畢拉密的活動，讓學生接觸不同族群，到當地接觸文化。
- (四) 命名是一種界線，當我們這樣稱呼，即表示我們內心存在某些想法。
- (五) 立法者的觀點如有偏見則不適合參與立法，或新住民本身有階級觀點，則也不適合參與立法。
- (六) 臺灣不應把新住民當成新南向政策的手段。

### 三、引言人：林麗蟬（新住民／柬埔寨、立法委員）

- (一) 臺灣於三十年前提出南向政策，鼓勵臺商往東南亞發展，當時也因開放探親，使得臺灣與大陸、東南亞之間的跨國婚姻比例大幅增長，然而，物化的婚姻標籤也逐漸置入臺灣社會，形成長期以來的刻板印象，不過五年前臺灣政府將婚姻仲介轉型成婚媒團體，有助於改變此種偏見。
- (二) 現在外籍新娘隨著母國發展，已改善了目前跨國婚姻家庭成員的對待關係，舉所主持廣播節目的越南籍配偶來賓為例，過去婆婆因為不願意孫子混淆語言學習而不願讓他學習越南語，在她過世後，才讓孩子有機會學習到自己的母語，希望將來通過文化基本法能改變這種現象，提供孩子學習母語的權利。
- (三) 臺灣在交通設施的語言標示對東南亞新住民相當不友善，曾要求臺鐵局設置多語言自動售票機及多語言廣播，卻以缺乏經費遭拒，在新住民相關人士的努力下，臺鐵局才同意提供相關服務。

- (四) 希望在本人所推動的多元文化會館，能協助與新住民更多、更好融入臺灣社會的機會。
- (五) 新住民改以族裔稱呼，是可以討論的觀點。如何讓臺灣多元族群互相尊重，更重要。

#### 四、引言人：林周熙 (望見書間 SEAMi 創辦人)

- (一) 三百年前康熙皇帝面對列強交流的對外政策，係以預防外國人影響中國生活取向，造成中國發展落後西方的結果，值得我們反思臺灣的對外政策。
- (二) 目前臺灣政府對於東南亞的策略仍是曖昧不明，例如新住民雖被視為臺灣的新力量，但如何與新住民的力量共同協作，行動上仍是空乏的。
- (三) 舉教育為例，2006 年英國文化教育委員會就已將文化藝術教育動力引擎提升百分之二十五，但臺灣相對落後了十年，仍無法確立臺灣在教育上的特色。
- (四) 臺灣的新住民文化政策，需思考是否已為國內多元族群提供完備的基礎建設，例如桃園是新住民最多的地方，但仍未提供新住民友善的生活環境，他們只能靠口耳相傳取得資訊，而相對地，例如曼谷早已提供馬來西亞、印尼、柬埔寨語等生活資訊。新住民在臺灣面臨的主要問題為：
  - 1. 因為語言隔閡，面臨本地生活資訊取得的問題。
  - 2. 臺灣是海島國家，但卻用大陸法系國家以立法優先的思維，使許多政策推遲不前。
  - 3. 臺灣的國家政策立法過程呈現失衡的狀況，應注意避免為特別保障而顧此失彼，反而造成另一面的失衡。其次政府應提供新住民暢通的溝通管道，讓新住民能有反映意見的開放窗口。
- (五) 肯定文化基本法為新住民權利，給予保障，但希望未來政府能廣開窗口，讓新住民能知道政府的政策與作法，例如新南向政

策等。

---

## 五、發言人【一】：楊聰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一)延續上午的議題，希望政府賡續辦理文化相關會議論壇，但建議提前進行意見蒐集工作，給予更多思考空間。

(二)有關事涉法規建議部分如下：

- 1.建請將「新住民」與「移民」觀念列入立法範疇。
- 2.建請政府設立新住民文化專章，參考「新住民」（英譯 immigrant）納入「移民」意義論述入法。
- 3.建請中央及地方設立新住民事務機構，協助中央及地方新住民事務執行。
- 4.建請內政部協助成立各國文化交流協會，其內涵包含論述新住民母國文化交流，參照國外經驗採公辦民營模式，以國家為單位進行交流。
- 5.建請移民署推動移民文化或新住民文化，成立專責窗口。
- 6.建請文化部明訂新住民文化事務主管部門，進一步協助藝文相關議題，以及藝文發展空間取得。
- 7.建請教育部社教司明訂國人參與之新住民文化課程，鼓勵本地人參與文化學習。

## 六、發言人【二】：謝佳薇（新住民／印尼）

我來臺灣 23 年，因我先生說不用學中文所以中文說得不好。想請問臺灣政府，針對新住民若想設籍臺灣必須放棄母國國籍的法規，是否能有所調整。許多新住民仍想保有原有國籍的資格，畢竟自己的家鄉實在很難捨棄。

## 七、發言人【三】：伍氏芳恆（新住民／越南、八里國小越語老師）

(一)我來臺灣第 19 年了，猶記得以前來臺人數較少，要找姊妹分享在臺灣的生活比較難，不像現在有許多資訊可透過上課或聚會進行交

流。衛生所在民國 95 年開始設有通譯員，我亦在八里衛生所服務 11 年了。首先，我很感謝臺灣政府提供新住民很多機會，不過我仍在初來臺時遇到挫折。民國 90 年因工作造成職業傷害，但老闆看我是越南人就欺負我們，幸好那時臺灣的工商協會協助我打官司及其他諸多事項，現在外傷雖然好了，但內傷卻還在。

(二)我很努力讀中文、唸補校，從國小、國中、高中，直到 101 年高中畢業，感謝臺灣政府給予很多機會，107 年在國小增設母語課程，教育部和移民署也開設許多課程讓我們受訓，讓我順利地取得證照能在學校服務。

(三)我週一至週五每天都到國小教書，但我們仍是臨時打工，薪資是用鐘點計費，所以想詢問，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在學校當正職老師？我現在每天都在不同學校服務，卻還是臨時工，想知道升遷為正職教師的條件為何？不然姊妹們和我雖然喜愛將越語教給孩子們，卻覺得很沒保障。

(四)關於新住民的活動，傳遞方式能否更為活絡，在每個學校發放訊息讓我們知道，否則朋友間口耳相傳較無效率，可能會錯過精彩的活動。

#### 八、發言人【四】：鍾秀兒（新住民／越南、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主持人）

(一)我 94 年來臺，當時 18 歲，99 年歸化中華民國拿到護照，我在臺灣求學、結婚。當我選擇歸化中華民國時，必須放棄母國的國籍，但臺灣又定位我為外來的移民，所以歸屬感很低。是否有方法能讓我們同時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也能保有母國的國籍？

(二)我剛來臺灣時是越南新娘，後來變成外籍配偶，現在則有新名稱—新住民。我在來臺多年，我的小孩在臺灣出生成長，但卻被貼標籤稱為新住民二代，讓我們對原本的文化認同產生衝突，希望能有更平等的關係。

(三)臺灣並沒有提供給新住民專有的平台，電視也沒有專屬於我們文化的節目，所以並沒有用自己聲音發聲的機會。希望政府能規劃屬於新住民的專屬平台，以促進文化交流及屬於自己發聲的機會。

## 九、發言人【五】：武玉賢（新住民／越南、臺灣越僑協會越語老師）

- (一)越語老師之路難走，秉持最初夢想向前衝。初期以免費越語教學開始，之後投入國小及國高中越南語教學多年，但越語教師除支領教學鐘點費或交通費外，並無其他額外經費補助。因此，當認真投入教學的教師面臨鼓勵學童參賽等活動時，受限經費運用，形成另轉嫁在教師身上的壓力。
- (二)許多越南姊妹同樣希望投入母語教學行列，然而專業師資培育需要臺灣政府與桃園市政府能有更多培訓資源以及穩定的支持力量。

## 十、發言人【六】：陳麗華 Joyce（新住民／馬來西亞、國際行銷業務）

- (一)身為馬來西亞的華人，馬來西亞屬於多元種族、語言之國家，我們是可以融入多元種族的人，但為何臺灣無法接受參雜多種語言的我們？這是我剛來臺灣所面臨之問題。我覺得臺灣若要邁向國際化，應該需要接受多元的語言，馬來西亞以此為特色與優勢，臺灣社會也應如此。
- (二)我 20 多年前因緣際會，因工作外派至臺灣，目前接受了四種不同的國家文化(含臺灣)，我覺得臺灣對於多元社會交流可再加強。
- (三)身為外籍配偶的失婚者，相信有許多新移民的失婚者並沒有說出來。最近我有一次相親緣分，但對方卻因為我是東南亞人有所顧忌，目前臺灣還是有許多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我想強調，我是有國際觀的新住民，請臺灣好好對待我們。

## 十一、發言人【七】：周思妤（新住民／印尼、GWO）

- (一)早上已經好幾位朋友提到關於新住民學歷的問題，我希望新住民以後有更多機會提升自己的學歷。我同意新住民並非弱勢族群，不想讓其他人認定我們是弱勢的，我們也想要貢獻己力幫助他人、幫助社會。
- (二)我認為新住民需要更多的空間，以發展我們想做的事情，目前僅有

台北設有新移民會館，是否在其他縣市也能夠增設新移民會館，讓其他縣市的新住民朋友們可以參加這些課程，並且也讓新住民朋友能在這樣的空間規劃自己想上的課程，而不是只有政府規定的內容。

## 十二、發言人【八】：曾江(新住民／中國大陸、副研究員)

來臺 18 年，我認為政府對新移民的政策有很大的進步，政府積極開設短期進修課程，尤其是國高中進修教育制度提供了許多進修機會，因我在中國大陸取得學士學位，但要進修臺灣碩、博士學位，在入學資格上有許多規範，我希望入學門檻及相關辦法可以更彈性、友善，讓我們有選擇進修機會。

## 十三、發言人【九】：李澍 (四方報主編)

- (一)以新聞媒體經驗進行分享，處理新移民議題所面臨首要問題在於「語言能力」，新移民因語言隔閡及政府公眾環境標語的友善程度，造成資訊傳遞的困難。
- (二)以媒體傳播角度及形成分享，現今處於新媒體時代，新移民朋友可透過個人手機或是獨立媒體，將與新移民息息相關議題或活動，藉由適切平台傳播出去，以減少資訊斷層。

## 十四、發言人【十】：劉慧娟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系主任)

- (一)首先感謝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機會給應用華語系與華語系同學參與這次論壇的機會，讓他們除了在學校以外，能看到更多樣貌的臺灣。
- (二)孩子是否隨著新住民媽媽學習母語，有些擔心會造成孩子的混淆與影響學習。身為一位語言學家，想在此從專家的角度給大家一些參考意見。孩子有很強語言學習的能力，從小在多語言的環境成長的孩子，在思考跟語言能力的發展都有著正面的影響。許多歐洲的孩子，雙親背景或環境同時包含許多不同的語言，他們在語言學習上有變遲緩嗎？我想強調的是，多語言環境下學習的孩子，對於未來的學習發展絕對是加分的效果。所以，鼓勵各位母親教孩子自己的

母語，因為沒有其他人能比自己教得更好。

- (三)從文化的層面來看，語言是文化的載體 你想讓孩子認同、傳承你母國的文化，最好的方式就是透過語言。他在跟你的溝通當中，才會認同你的文化並且願意傳承你的文化；但許多母親無法完成這項使命，因為得不到家人與社會的支持。
- (四)我們政府需給新住民更多正向的鼓勵，學習母語，我們可以將鄉土語言的競賽擴大為多語言的競賽，也不要新移民、新二代差別，我覺得這樣才讓臺灣更多元、包容，更多文化在此生根。

#### 十五、發言人【十一】：段雅芳（新住民／越南，龍華科技大學越南語講師）

- (一)當我們講到文化平等，需要思考如何推動？我在臺灣第一個身分是留學生，第二個身分則是越南新娘，當我告訴大家我是來讀書，臺灣人對我的態度是截然不同的，我們是否能夠消弭這些刻板印象。我是自由戀愛結婚的，學期間要跟教授討論論文，卻為了結婚得飛回越南面談，每次三萬，三次就是九萬了！我人就在臺灣，為什麼需要回越南面談，我認為這樣的結婚制度是有問題的。
- (二)有關新住民正式教職資格的取得方式，我並非完全同意，我當然希望我們能夠取得正式教職，但臺灣政府應該要教我們怎麼釣魚，而非拿魚給我們吃，這樣才是跟臺灣達成真正的平等，我們講平等不該只是臺灣對越南片面優惠，若我們自己認為不是弱勢族群，應當透過自身努力去證明與實踐。因此政府應該制訂一套流程，讓我們知道如何取得正式教師的資格，而不是直接給我們工作。

#### 十六、發言人【十二】：尤英夫（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董事長）

「賽珍珠基金會」是臺灣第一個專注照顧新住民的基金會，目前南港及萬華會館也是由賽珍珠基金會營運，我們常接觸生活、經濟狀況不佳的新住民朋友，在此呼籲大家一同來關心新住民的生活、經濟狀況，並提供實質的協助。

#### 十七、發言人【十三】：阮氏清河（新住民／越南、國立成功大學越語老師）

- (一)有關文化基本法是否明訂具體罰則，凡阻礙多元文化推動傳播者予以制裁？
- (二)建請文化部擬定「文化基本法」避免將新住民或東南亞視為「弱勢」，應比照他國平等視之。
- (三)建議文化部規範未來文化工作者(出版、影視、表演等)應具備多元文化及語言能力，惟有設立語言能力門檻才能確保未來文化資訊傳播之正確性，因此，在培育專業人才方面應更有相對應單位及學系資源。

#### 十八、發言人【十四】：廖轉運 (新住民／印尼、臺博館新住民服務大使)

- (一)剛來臺灣時並不清楚政府提供我們許多服務，98 年我參加台北市政府的培訓，當時看不懂許多中文，沒想到後來通過考試。透過照顧身心障礙的朋友，讓我很感恩，可以為他人服務。
- (二)目前我身為臺博館新住民服務大使，想用我們的母語回饋社會，但基於現實考量，若我們新住民僅靠通譯的機會(較不穩定)，真的可以養活自己的家庭嗎？

#### 十九、發言人【十五】：馮春燕 (母語老師)

我們在母國求學取得畢業證書，但臺灣政府卻不認同我們的學歷，希望相關單位能正視這個問題。放棄母國身分是每個新住民心裡的痛，希望可以不需放棄母國身分。也感謝政府對新住民的關照。

#### 二十、文化部綜規司洪世芳司長回應：

- (一)新住民論壇本已納入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規劃，惟前未確定辦理地點，陳學聖委員剛好在立法院提出質詢，經評估桃園新住民人口，爰確認於桃園舉辦，在此跟大家說明。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分於北、中、南、東、離島地區舉辦，另辦理主題論壇包括新住民文化論壇、青年文化論壇、文化資產、文化科技、文化經濟計 20 場次，蒐集的意見將作為制定文化政策白皮書、文化基本法草案的參考依據。又新住民議題屬於全國文化會議六大議題-文化包容力的範疇，

今天各位的發言意見將綜整納入 8 月 19 日的預備會議及 9 月 2 至 3 日的全國大會討論議題，邀請大家共同參與，用自己的語言來發聲。

- (二)有關本部新住民政策的脈絡，除將其納入全國文化會議討論議題外，文化平權、語言的應用及創作的自由等業納入文化基本法草案，還有為推動新南向文化政策計畫，匡列 4 億元的預算；在社區營造部分，本部亦推動實驗計畫等，這些計畫都是為新住民可以站出來，表達意見所設計的，我們非常希望廣納各位的意見，因為文化來自於所有人的生活方式，你我都屬於文化的一環，大家都是一家人，尊重、認同、同理心，要彼此認知與理解。

#### 二十一、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林萬益主任回應：

- (一)國籍法有規定，新住民與大陸配偶一樣，如要設籍取得身分證，就需要辦理歸化，並放棄原國籍，而國籍法最近有修正，目前可先辦歸化，一年內再補放棄原國籍。如不想放棄原國籍，也可改為取得永久居留。
- (二)有關面談部分，因過去很多人藉由假結婚來台，實施面談後，可篩選掉二至三成，能發揮防治人口販運的功效，所以面談也是有其效果。
- (三)有關學歷認證、放寬，則需請教育部協助。

#### 二十二、引言人林麗嬋回應：

- (一)這個月剛好有辦理高教的公聽會，國內尚缺乏相關系所，目前只有暨南大學及高雄大學有相關資源，如大家有興趣，會議紀錄可提供給大家參考。
- (二)國籍法四個面向正在修改，包括取消財力證明、取得國籍再放棄原母國國籍等，但有些國家放棄國籍的程序所需時間不同，應個別規範不同的時間。
- (三)大陸姐妹學歷的認證，經詢問教育部，是因為比照國台辦所提供的學校名單，所以不是我們這邊能夠單方面決定。

- (四)很多越南姊妹已經放棄越南國籍，卻還未取得臺灣國籍，這問題對他們來說非常急迫，但也有不少新住民不想放棄原國籍，法規的修正須要謹慎研議。
- (五)有關講師的工作權保障，建議應以母國取得學歷與證照、語言分級分類作為標準給予報酬。
- (六)要去掉新住民既有的標籤，需要時間，相反地，現在總統推動的新南向政策，或許可讓新住民成為正面標籤。
- (七)之前曾有人提出，稱新住民為菲律賓裔、越南裔等，這些是可以考量，但我要提醒的是，比如我們說保障「原住民族」、「客家族群」，這樣算不算歧視？如果算的話，是不是要把原住民、客家族群拿掉？其實臺灣族群本身就是多元的，我們該如何讓彼此相互尊重？比如大家常稱呼我為「全臺灣的第一個新住民立委」，雖然我會認為應該把「新住民」拿掉，叫立委就好，但我覺得它只是個介紹的口號，不會覺得被歧視，就如同我們稱呼原住民立委，也不會覺得我們歧視了「原住民」這個名稱。

### 二十三、引言人李美賢回應：

- (一)命名本身要很小心，命名本身是個界線，如果我們的內在沒有這些東西就不會想到命名這件事，亦即當我們要稱他為什麼時便代表我們內在其實存在某些東西，如果界線不存在就不需要命名。
- (二)有關文化權、文化政策、文化白皮書的擬定或立法的過程中，先檢視參與者的心態，例如對我前面提的三個故事感同身受，像是對外籍朋友在自己家彈琴覺得怪，這樣的人便不應該參與立法或來擬定策略；相對而言，新移民朋友若瞧不起其他國家的新移民，或是大學生無法接受婚姻移民者，這樣的人也不應該參與，否則將會立出惡法。
- (三)當我們把新住民或新二代視為優勢時，我們要注意我們的論述，這個優勢不是為了臺灣的新南向政策，不要把其當作工具、商業利益、經濟手段，否則將會是對臺灣新南向政策最大的戕害。

#### 二十四、引言人林周熙回應：

謝謝文化部有這個平台讓大家有機會表示意見，基本法立法後將會有許多子法要訂定，廣開窗口是非常重要的，新住民、臺灣本地人可能都不清楚我們的文化政策的做法，所以未來施行時，可將這個故事說得更好。